

附表 2：固定资产报废公示意见表

关于报废绿洲生态老科技楼实验室电子产品固定资产报废公示意见表

报废资产名称	实验室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设备（干燥箱、电热恒温培养箱、植物冠层分析仪、打印机、微波消解仪高压罐等）
固定资产 报废申请单据号	B20000106S
公示方式	农学院网页公示
公示时间	2020-7-6-2019-7-12
公示意见	<p>为规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工作，加强对报废处置资产的管理，在农学院新农科大楼交付使用过程中，为提高实验室的利用率，对实验室部分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实验设备，拟对其资产进行报废处置，以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p> <p>拟报废资产共计：128 件，1, 586, 185.75 元，详见附件。现予以公示。</p> <p>公示期：共 7 个工作日。</p> <p>如有异议，请联系农学院党政办公室:2057990。</p>

单位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2020 年 7 月 6 日